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嘉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wei88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1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區說明會資訊1份 (2332399_A21000000I_110136110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暨公費補助流程北、中、南區說明會」，惠請協助轉知社工人員進用單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進全國社會工作人員福利，本部自108年6月起開辦「全國社工人員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」，受理民間單位申請社工人員保險費之補助，為使有意願投保之社工人員或進用單位了解保障範圍及申請流程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，惠請協助轉知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每場次限50人，每單位2人為限。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V3edVY>，報名期限為110年4月16日下午5時止。
- 四、有關本保險詳細資訊，請新光產物保險網站－保險商品－團傷專區－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>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



部警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